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200005473	337,374,885.95	19,050,628.09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5111110330	50,000,000.00	1,559,214.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500679037	50,000,000.00	10,513,422.71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000,000.00	7,817.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轨件新城支行	61050111206300000190	400,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 计	–	887,374,885.95	231,131,083.1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05,127,902.53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602,886,971.95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期限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定建设期为3年，计划于2023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之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适当放缓了其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进行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364.82	36,140.73	-20,224.09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80,512.79	60,288.70	-20,224.09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10/28-2025/1/24	1.1%-2.3%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1-2025/1/24	1.05%-2.43%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4-2025/3/31	0.85%-2.2%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2/9-2025/3/31	1.05%-2.35%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4-2025/7/14	0.85%-2.25%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7/21-2025/10/21	0.70%-2.1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合计		2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9
减：发行费用及免收费用	8,224.70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0,288.7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53,273.5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89.0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113.1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3.1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3,113.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889.02万元，以下简称募息及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息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25.11%。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1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8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8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33,068.02
		2023年	13,313.27
		2024年	4,085.38
		2025年1-9月	9,822.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0	56,364.82	36,140.73	70,000.00	56,364.82	36,140.73	-20,224.09	2026年8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100,000.00	80,512.79	60,288.70	100,000.00	80,512.79	60,288.70	-20,224.09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1]	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约预测值为80,393.98万元，净利润预测值为10,374.94万元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注1]截止2025年9月30日，“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2]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不涉及项目产能。

[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二）。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static/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0	莱特光电	2025/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11月2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lom.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1月28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6、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柴炳远/邓倩　　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上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6.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6.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8.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